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西门门区
景观恢复提升工程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 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3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载明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B11/T 213-2022）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 壹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伤保险及其他暂列金额）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肆元伍角伍分（￥6246554.55 元）（最终支付以市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额度为准）。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5730783.99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零柒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税金为：￥515770.56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柒佰柒拾元伍角陆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西门区景观恢复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朱琳；身份证号：210102199001066043。

六、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报送的首付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查合格后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首付款(1873966.4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叁仟玖佰陆拾陆元肆角。

第二次支付：完成整体形象进度的85%，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50%（3123277.28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

第三次支付：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出具正式审计结算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金额100%（具体金额以结算为准）。

质保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最后一笔款前，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187396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非承包人原因除外），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5%。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90%。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四门区景观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信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8110701012401523942。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西门区景观恢复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98680U

地　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甲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81

法定代表人：李黎立　　法定代表人：何军

委托代理人：邵占海　　委托代理人：朱琳

电　话：　　电　话：010-6621761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01016700056062890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西门公景观恢复提升项目施工合同